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乙方：四维弘欣（北京）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1 月 15 日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乙方：四维弘欣（北京）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协议条款
- 2、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甲方”系指实际用工单位。
- 2、“乙方”系指劳务派遣单位。
- 3、“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信的原则就派遣人员劳务合作事宜，依法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

往甲方。乙方应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及时将人员派遣到位，甲方应提前1个月向乙方提供人

员需求计划。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人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纪守法、未受过政府机关行政和刑事处罚；
- 二、身心健康，年龄符合国家规定，通过甲方组织的体检（体检费甲方承担）；
- 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四、已与乙方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派遣期内劳动合同处于持续有效中；
- 五、按甲方录用标准和要求，能够胜任甲方的工作；
- 六、通过甲乙双方集中组织的培训，且考核合格；

第五条 派遣费用

派遣费用包括用于支付派遣人员个人的费用、残保金、支付乙方的费用。

派遣费用实行先上岗后结算，即：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需求先行派遣人员上岗，甲方于次月4日前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据实支付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一、支付给派遣人员的费用：

（一）基本工资：参照北京市上年最低工资标准，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二）奖金：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三）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失业保险费用、工伤保险费用、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和生育保险费用。

1、按照《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执行。

2、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按北京市政策执行。

（四）住房公积金：按照北京市相关政策给予办理住房公积金。

由每年北京市规定的社保基数的变动导致相应险种的数额调整的，甲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履行上述支付义务。

（五）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执行标准工时制，甲方将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费用。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根据北京相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各用人单位，均应按照不少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按

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支付给派遣单位的费用：

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照：90.00元/人/月核定（合同期内本标准不变动）。

第六条 乙方责任：

一、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乙方负责办理派遣人员人事存档、转正定级、资格考试、职称评定和社会保险等相关事宜。

三、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主体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承担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与义务。乙方应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故撤回或调换派遣员工。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四、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和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负责派遣员工的身份认定、婚育证明、政审等。

五、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按甲方工作岗位要求，将甲方所需人员派遣到位，并指派专职人员负责派遣人员岗位工作内外的各项行政管理。

六、必要时协助甲方做好被派遣劳动者的业务培训工作。

七、乙方派遣的人员保证符合本合同第三条双方约定的基本条件，对于上岗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撤换：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上岗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三）给甲方工作和声誉带来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劳动教养的；

（五）被派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六）依据甲方《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考核不达标，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七）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

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八) 甲方向乙方退回劳务派遣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赔偿金的，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和派遣员工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做好撤回和调换派遣员工的善后处理工作，对于调换人员要及时到岗。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劳务人员索赔，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九、乙方于当月4日前按照甲方编制的《直接支付派遣人员费用数据库》支付派遣人员上月应得劳动报酬。

十、乙方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工伤认定和鉴定等相关事宜。

十一、乙方负责派遣人员以《派遣人员须知》(包括甲方的规章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基本教育。

十二、乙方按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与甲方签订服务的合同书。

十三、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有权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上岗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二、甲方作为用工主体负责安排派遣人员从事与甲方要求相适应的岗位工作，并按甲方规定对派遣人员实施岗位工作管理。

三、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在派遣人员专业范围内对其进行岗位工作调整。

四、按工作岗位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甲方负责派遣人员考勤、岗位工作考核，并根据派遣人员考核结果编制

《直接支付派遣人员费用数据库》。

六、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转正定级、资格考试、职称评定等所需的相关证明。

七、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在岗期间伤亡事故的相关资料。

八、甲方负责派遣人员政治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继续教育以及岗位工作相关的专业技能培训和工作考评。

九、协助乙方做好被派遣劳动者的告退管理、续订、终止、解除合同等的沟通工作。

十、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十一、被派遣劳动者对甲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甲方将与涉及到商业、技术秘密的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保密协议》。

十二、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因病或非因工死亡，非因工致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关事宜的处理工作，有关费用属于政策规定报销范围的，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费用属于政策规定报销范围外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此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及委托权限。

第八条 费用的结算

一、派遣人员的费用结算周期为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

二、应付乙方费用总额为：支付派遣人员个人的费用+残疾人保障基金+支付给乙方单位的费用（每月以实际发生的人数和天数计算月总额）。

三、甲方每月25日前将上月应付乙方派遣费用核算完毕。通知乙方进行结算。

四、乙方账号：110920228110801

开户名称：四维弘欣（北京）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五、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

六、通过公开招标最终确定服务管理费单价为：90.00元/人/月。

第九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自2026年1月21日起至2027年1月20日止。

二、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友好协商，提前一个月续签合同；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时，视为本合同期满终止。

三、合同的解除：因为客观情况变化或者本合同即将期满，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服务承诺

一、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调整了服务供应相关资质、内容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调整，送交或发送传真至甲方，确认更改。

第十一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二条 服务延期

一、乙方应参照本协议规定，按照单项采购单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三、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第十三条 税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在境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在境内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管理工作不到位而使派遣人员的利益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二、因乙方管理工作不到位而使派遣人员的利益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三、因乙方管理不到位，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时，甲方随时可以解除合同。

四、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给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五、乙方未按期发放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和福利，并由此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乙方向甲方给付被派遣劳动者工资总额千分之三的补偿金。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八、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第十六条 破产解除协议

一、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二、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

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三、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一、乙方与甲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乙方与甲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一条 通知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

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二、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二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事宜

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三、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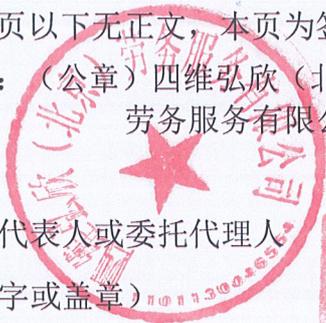
四、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写，乙方执1份，甲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乙方：(公章) 四维弘欣(北京)
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5日

甲方：(公章) 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5日